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3705號

原告 元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聖諺

訴訟代理人 侯雪芬律師

被告 李春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繳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6年間向被告承租其所屬之家樂福東興店之停車位，並預先繳納租金。惟原告於107年後並無租位需求，經結算原告實際使用期間後，兩造間確認原告溢繳之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6,000元，被告亦同意返還上開款項，然被告迄今僅償還共計55萬3,000元，尚欠41萬3,000元未返還（計算式：96萬6,000元－55萬3,000元＝41萬3,000元），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1萬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
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匯款明細、新店寶橋
05 第1號存證信函、郵件收件回執、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
06 函、停車位租金結算表、存款憑條及原告存款存摺封面及存
07 摺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、第35至37頁及第95
08 至10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
09 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
10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
11 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12 賠償41萬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12
13 日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4 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1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7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8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4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27 書記官 蘇炫綺